

#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元政复〔2019〕31号

---

## 元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甘庄街道、因远镇、龙潭乡、洼垵乡、羊街乡：

你单位上报的《甘庄街道办事处关于给予批准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甘办请〔2019〕33号）、《因远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因远镇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因政发〔2019〕26号）、《龙潭乡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批准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龙政发〔2019〕17号）、《龙潭乡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龙潭乡水可莫村期吉下寨组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龙政请〔2019〕28号）、《洼垵

乡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批准元江县 2019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洼垵乡洼垵社区大瓦房组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洼政请〔2019〕16号)、《关于给予批准羊街乡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羊政请〔2019〕12号)文件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上报的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请尽快组织实施,批复后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项目。

二、接文后,请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围绕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组织验收、结算,确保项目发挥实效。

附件:1.元江县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表 2.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